

**承德市民政局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德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市民通字[2016]52号

---

**承德市民政局**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承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和《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河

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民〔2016〕8号）有关要求，制定了《承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8月19日

# 承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为保障困难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和《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民〔2016〕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承德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区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承德市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体范围包括：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精神、智力及多重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到非重度

智力等需要长期照顾的其他等级残疾人，逐步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二、补贴标准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sup>66</sup>55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条件的，按照每人每月<sup>60</sup>50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

(三) **资金的筹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37号)精神，对于省级以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结余资金进行整合，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县(区)无结余资金的，省财政直管县由县财政负担；非财政直管县(区)，市级以下负担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40%，县(区)级财政负担60%。有条件的县(区)可加大补贴力度，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 三、申领程序

(一) **提交申请**。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需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以下统称为《审批表》)。

**(二) 村(居)委会核实。**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 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区)残联。

**(四) 复审。**县(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区)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五) 审批。**县(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区)残联组织并告知原因。

**(六) 报县(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区)民政部门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情况,分别填写《河北省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情况汇总表》和《河北省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情况汇总表》，并会同县（区）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七）上报数据。**每年1月10日前，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残联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发放标准汇总报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残联。

#### 四、资金发放

**（一）**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从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户籍迁出本市的；
2. 死亡的；
3. 未进行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4. 被判刑的；
5. 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参与组织各种形式赌博、卖淫、吸（贩）毒活动的；
6. 应当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其他情形。

2016年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以后年度申请补贴的对象范围

为上一年度7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四、年审制度

**(一)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半年审核制度。**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应在每年1月和7月，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持残疾人证、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证表》和《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证表》，办理继续享受补贴的审核手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通过认证的人员信息汇总后报县（区）民政部门和残联存档备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对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进行入户复查，形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及时发放、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二) 加强规范管理。**县（区）民政局和残联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档案和资金发放档案。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有关证明材料统一归档，做到残疾人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审批手续完备。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情况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

#### 五、工作分工

民政部门会同残联部门负责残疾人补贴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低保对象的有关信息。县（区）民政局应根据审批通过的补贴人数和标准于每年7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县（区）民政局和财政局于每年7月31日前联合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申请下一年度残疾人生活

活补贴资金预算；财政直管县民政局、财政局分别报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由市汇总后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局。

## 六、户籍迁移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残疾人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迁移的，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持残疾人证、户口簿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并通过县（区）民政部门 and 残联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手续，转出地县（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将有关档案材料交于办理补贴转移手续人。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应持转移手续及有关档案到转入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档案移交，档案审核无误，报县（区）民政部门和残联备案。

转出地从办理手续的次月起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转入地对档案资料核查无误，从转出地停发之月起发放。

## 七、政策衔接

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是否享受有关福利政策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出具核实情况证



明，并随附有关申请材料上报县（区）残联。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二）加强监督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要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区）民政部门要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审议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拨付事项应集体研究后方可拨付，会议记录归档备案。各县（区）民政局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三）便民服务为本。**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办理要从方便残疾群众的实际出发。村（居）委会要帮助有困难的残疾人及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村（居）委会应当上门办理。残疾人户籍发生转移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要主动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档案转移、转交手续；安排专人上门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办理年审登记手续。

**(四) 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及时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请办理事项和程序。各县（区）民政局和残联要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建议，为残疾人办理相关手续创造便利。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3. 河北省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情况汇总表  
4. 河北省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汇总表  
5. 关于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公示  
6. 关于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公式  
7. 河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户籍转移单  
8. （上/下）半年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证表  
9. （上/下）半年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证表  
10.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附件 1

## 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县(市、区):

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补贴标准		
户籍所在地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残疾人申请	本人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所报材料如有不实, 同意审批机构追回已发补贴。  申请人(监护人)  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情况调查意见		该残疾人符合生活补贴条件, 并已于 月 日—— 月 日在我村(社区)进行公示, 辖区居民未提出异议。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此表由村(居)委会填写, 一式三份, 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附件 2

## 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县（市、区）：

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补贴标准			
户籍所在地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						
家庭住址：				享受低保待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享受		
监护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本人或监护人联系电话		
残疾人申请	本人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报材料如有不实，同意审批机构追回已发补贴。  申请人（监护人） 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情况调查意见		该残疾人符合护理补贴条件，并已于 月 日—— 月 日在我村（社区）进行公示，辖区居民未提出异议。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此表由村（居）委会填写，一式三份，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 附件 3

# 河北省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县(市、区)残联(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补贴标准	领取时间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经办人:     残联部门经办人:  
 此表县级民政部门填写,一式三份,县级民政、残联、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4

# 河北省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县（市、区）残联（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补贴标准	领取时间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民政部门经办人： 残联部门经办人：  
此表县级民政部门填写，一式三份，县级民政、残联、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5

## 关于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公示

xx 系本村（社区）居民，性别\_\_\_\_，\_\_\_\_年\_\_月\_\_日出生，\_\_\_\_级\_\_\_\_残疾，居住在\_\_\_\_，现享受低保待遇，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_\_\_元/月。现予以公示。

对上述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在 7 日内向村（居）委会反映。

公示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举报电话：

村（居）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关于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公示

xx 系本村（社区）居民，性别\_\_\_\_，\_\_\_\_年\_\_月\_\_日出生，\_\_\_\_级\_\_\_\_残疾，居住在\_\_\_\_，现享受低保待遇/未享受低保待遇。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元/月。现予以公示。

对上述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在 7 日内向村（居）委会反映。

公示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举报电话：

村（居）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河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户籍转移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等级		残疾类型		联系电话	
补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	元/月	是否享受 低保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享受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原户籍地					
现户籍地					
残疾人申请 事项	本人因户籍地发生变化，现申请将本人享受的（生活/护理）补贴由 转移到 领取。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地乡镇 （街道办事处）意见	同意____（生活/护理）补贴转出的申请，其（生活/护理）补贴已经发放 至 年 月。 经办人： 年 月 日				
转出地县级残 联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转出地县级民 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转入地乡镇 （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核查有关档案资料，同意____（生活/护理）补贴转入本乡镇（街道）， 从 年 月计发。 经办人： 年 月 日				
转入地县级民 政、残联意见	同意接收。生活补贴从 年 月起按照 元/月标准发放/护理补 贴从 年 月起按照 元/月标准发放。 民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残联意见： 年 月 日				

1. 此表乡镇（街道）填写，一式六份，转出地、转入地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各持一份归档备案。
2. 本县（市、区）内转移的，乡镇（街道）残联可直接办理转移手续，同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联备案。

## 附件 8

## (上/下) 半年河北省困难残疾人

## 生活补贴资格认证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残疾等级		
残疾类型		补贴标准		
领取时间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是否有申请变更事项, 如有请说明	<p>申请人: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办事处)意见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注: 享受生活补贴对象每年 1 月 1 日—20 日, 7 月 1 日—20 日, 到乡镇(街道)办理继续享受生活补贴审核认证手续, 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填写此表, 并将通过认证人员信息汇总报送县级民政和县残联备案。

## 附件 9

(上/下)半年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  
格认证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残疾等级		
残疾类型		补贴标准		
领取时间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是否有申请变更事项,如有请说明	申请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享受护理补贴对象每年1月1日—20日,7月1日—20日,到乡镇(街道)办理继续享受护理补贴审核认证手续,乡镇(街道)负责填写此表,并将通过认证人员信息汇总报送县级民政和县残联备案。

附件 10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6〕37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各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以及《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5〕第 7 号),针对社会救助资金的“碎片化”,充分发挥有限救助资源的最大效用,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的统筹管理使用,提高社会救助资金的共济性,我们修订了《河北省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

省政府批准,现印发执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2016年起,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资金统一合并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今年已下达的上述省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分项列支。

二、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的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支出,专款专用,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前不得调剂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按以下因素分配: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在参考各地结余的基础上,按各地当年资金支出总量测算分配;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按各地孤儿人数分配;临时救助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数量、困难人群数量、资金结余等因素分配;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需要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对象人数,以及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门诊救助需求等因素来分配;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各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按规定分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按上年度各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任务量,以及救助管理工作绩效、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

资金。

三、各市、县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补助资金的足额发放。同时，在参考省级资金管理辦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要按照《预算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 河北省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长期和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各市、县(市、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城乡医疗救助所需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项管理、统筹使用、分类救助、分账核算。

**第四条**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标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救助对象的核查和审批由民政部门负责。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按其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保障标准的差额,以家庭为单位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六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七条** 对具有本省户籍,父母双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父母双方重残或服刑、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重残或服刑、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重残或服刑、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服刑和艾滋病病毒感染未成年人,按规定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符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费领取标准的儿童满18周岁后,如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领取条件的,要及时为其办理相关社会救助待遇。对于正在初(高)中,中(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就读的,继续按散居孤儿标准对其给予生活补助,直至其学业结束。

**第八条**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



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按当地制定的临时救助标准给予临时救助。

**第九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社会保护等救助。

**第十条** 对具有本省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给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对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精神、智力及多重残疾人给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十一条** 对城乡困难群众参保参合个人应缴费用由当地财政按规定给予资助;对城乡困难群众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给予门诊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其住院费用经医保、大病保险等补偿后,个人仍负担较重,且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再根据不同救助对象实行分类医疗救助。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发放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城乡困难群众数量、财力状况、资金结余情况以及工作绩效等因素,并适当向保障任务重、财政贫困和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区倾斜。

**第十三条** 省级补助资金实行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省财政厅商省民政厅制定年度补助资金分配办法,省民政厅在二十日内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当年补助资金应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通知到市、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专项转移支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五条** 设区市财政部门收到省级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后,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补助资金分配到所辖县(市、区)。按规定由设区市本级支付的资金,要将相关资金批复到本级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指标文件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根据民政部门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按具体的支出科目批复预算,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依法执行预算。对于全年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数少于当年省级下达的省以上补助资金的地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家庭或个人账户。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代

理金融机构办理接收补助资金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发放。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发放后,对于国家规定应公示的项目,县级财政部门要通过乡镇财政所对发放结果进行公示。

#### 第四章 绩效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省民政厅应按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编制部门项目绩效预算,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是科学制定保障标准,准确界定救助对象,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和各类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的绩效指标主要包括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其中管理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措施有效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落实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产出指标包括保障救助人数、保障救助水平、保障准确率、发放及时率;效果指标包括公示执行情况、政策知晓率、社会满意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每年3月底前,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国家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对上年度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向被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追回资金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低保和救助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将对各地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5〕6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印发

— 9 —

承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60份)